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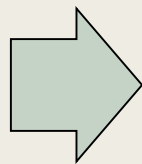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2860號王光祿等解釋案說明

報告單位：內政部(警政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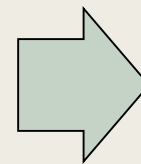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人：副教授宮文祥

日期：110年3月9日

安全獵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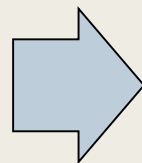


實踐狩獵文化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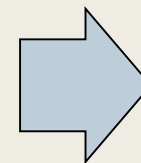


維護獵人及人民
生命、身體安全

自製獵槍



不易淪為犯
罪工具



維護公共秩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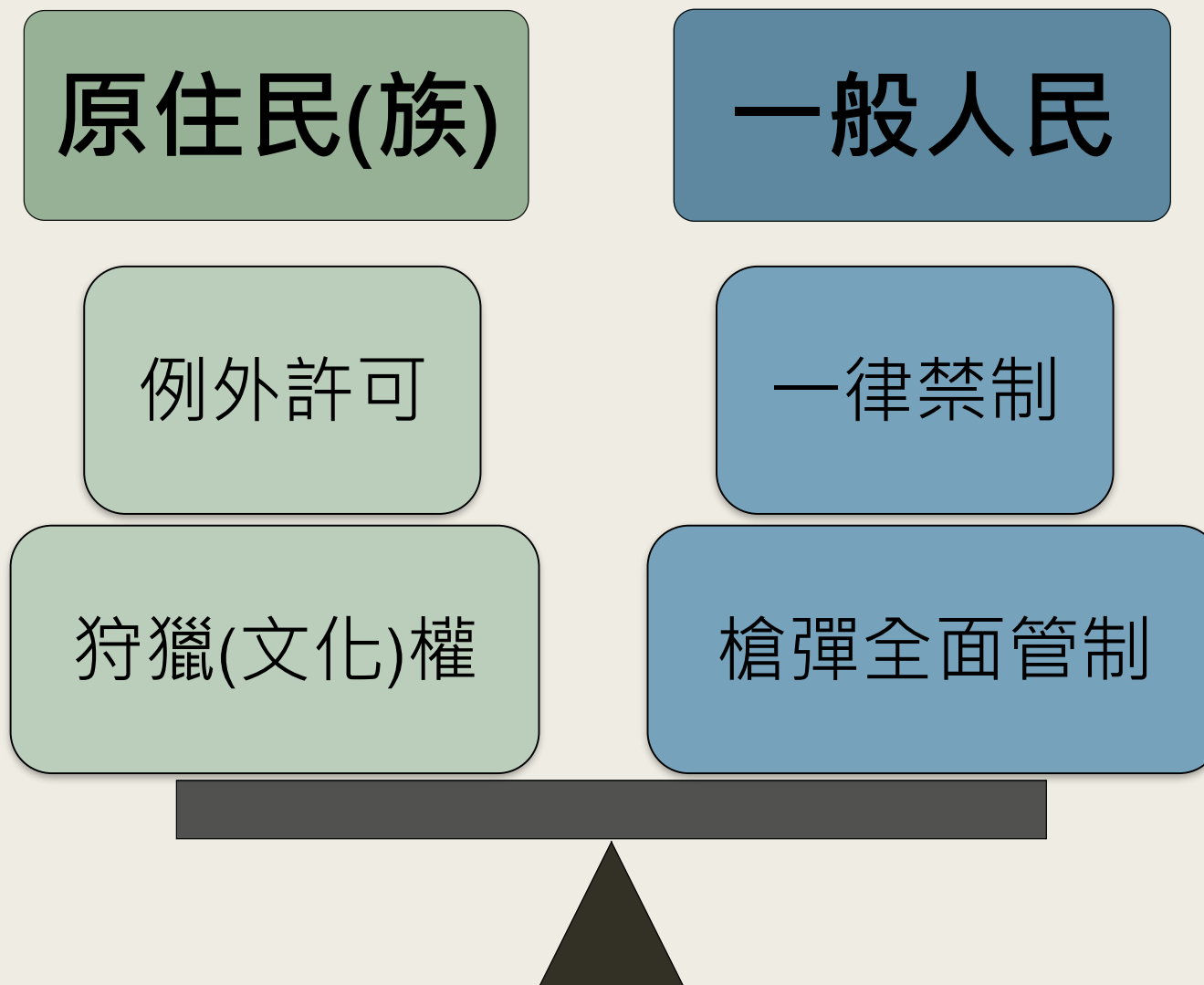
由政府協助提供
安全自製獵槍

保障狩獵
文化權

維護社會
秩序

雙贏局面

現行管制架構合乎憲法



現行管制架構合乎憲法

- 槍枝管制有助於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(參照釋字669號)
- 允許原住民族持有自製槍枝：
 - 保障原住民狩獵需求
 - 符合優惠性差別待遇

自製子彈為自製獵槍「隱藏性」要件爭議

-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5093號刑事判決：
「自製獵槍所適用之『自製子彈』，為本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之『隱藏性』要件，此乃法律條文與法規體系之當然解釋。」
- 判決爭議
 - 允許自製子彈，不合槍砲條例第4條有關彈藥之規定

自製獵槍之規定符合授權明確性

- 授權明確性：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，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（參照釋字612號；另參釋字443、765號）
- 槍砲條例第20條第3項之「其他應遵行事項」，已包含授權主管機關得就自製獵槍之構造、規格及所使用之填充物等事項，進行合目的性之規範

自製獵槍之定義符合法律明確性

- 法律明確性：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，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，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（參照釋字432號）
- 86年查訪原住民各族擁有獵槍情形，訂定自製獵槍定義；103年與時增修辦法
- 自製之意涵而言，應為一般人民所得預見

自製獵槍限於前膛槍符合比例原則

- 限制狩獵工具，而非限制狩獵(文化)權
- 「內在信仰應受到絕對之保障，惟行為自由等因為涉及他人權益，甚至會影響公共秩序與社會責任，因此僅能受到相對之保障」(參照釋字490號)
- 基於低治安危害性但合於狩獵之效能，公益與私益顯未失衡

自製獵槍未及於空氣槍與比例原則無違

- 空氣槍非原住民族傳統文化(祭儀)所需
- 對於非屬所謂「一部分殺傷力較低之空氣槍」自仍可規範，而以刑法相繩應無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。(參照釋字669號)

結論

- 現行管制架構合乎憲法
-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(102年台上字第5093號)於程序與實質恐有違誤
- 自製獵槍規範授權與定義，可從槍砲條例第4條、第8條及第20條之整體關聯性觀察，合於授權明確性與法律明確性之要求
- 自製獵槍禁止後膛槍及空氣槍，合於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
- 本部刻正研訂「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(草案)」，於草案條文規範，協請國防部提供具安全性之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，俾利原住民使用，使槍枝結構能與時俱進，以提升自製獵槍安全，保障原住民狩獵文化之發展